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育學程學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師培卓獎生）輔導工作，促進師資生身心健康，並增進師資生教學知能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教育學程學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導師（以下簡稱師培導師）。
- 二、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及師培卓獎生依學生年級或學院設置師培導師若干名。每位導師以輔導 20 名為下限 25 位師培生為上限。
- 三、師培導師由師培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專任教師或師範學院系所優良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師培相關學系教師支援。師培導師人選由師培中心主任呈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師培導師職責如下：
  - （一）定期（每週至少一至二小時）與導生晤談互動，關懷師資生身心福祉。
  - （二）協助導生訂定學習計畫，提供資源解決導生學習困難。
  - （三）協助導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紙本及線上）並定期檢視導生學習成長狀況。
  - （四）參加師培導師會議，並就導生生活與學習情形進行簡報。
  - （五）儘量參與導生學習、社交與服務等活動，並俟機指導。
  - （六）協助師資生從事生涯探索，確認其教學志業。
  - （七）完成師培生個人輔導記錄，並於期末繳回。
  - （八）建立師培導師臉書社群，作為與導生溝通之基本管道。
  - （九）必要時將學生轉介學習或心理輔導專業人員。
- 五、擔任師培導師之教師，依實際輔導週數每週發給 1 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可能依相關經費規範而非教師職級支給）。
- 六、本校師培中心於每學期末針對師培導師進行導生意見調查，並檢核師培導師輔導記錄。熱忱盡責績效良好之師培導師由師培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敘獎。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